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黄某泉。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住所地：广州市芳村大道东198号。

负责人：冯炳辉。

申请人黄某泉（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荔公政务公开依申复〔2020〕第5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荔公政务公开依申复〔2020〕第5号”并责令重做。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0年6月14日通过快递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

了一份举报投诉信，书面举报广州市荔湾区十六甫东一巷某号麻将馆（下称被举报投诉人）在从事棋牌娱乐服务项目，无证经营且噪音过大，影响申请人正常作息时间。经查证，该举报投诉信于2020年6月15日送达被申请人。此后因一直未能收到被申请人的受理和处理告知，遂于2020年6月30日通过邮递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请求被申请人公开投诉案件的受理时间及承办人员（含联系方式）。被申请人后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荔公政务公开依申复〔2020〕第5号），该答复称，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所以信息不存在。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在提起举报投诉时，已经明确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请求行政机关处置加害人责任。故申请人与违法线索的处置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为及时掌握治安行政案件的处理进度，有权通过信息公开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掌握以上信息。被申请人自2020年6月15日收到投诉举报线索截至其作出涉案信息公开答复的时间2020年7月22日时，已经临近案件办结期限，期间被申请人应当已经形成并保留了案件受理时间、承办案件具体经办人员的姓名，被申请人再以其不掌握上述信息为由，决定不予公开上述信息并向申请人送达涉案答复的行为明显不当，应由复议机关依法撤销并责令其重做。

被申请人答复称：

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6日收到申请人递交的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经查，我局自 2019 年至今尚未接到有关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相关警情或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答复时限的要求，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作出荔公政务公开依审复〔2020〕第 5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答复申请人黄伟泉其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并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本府查明：

2020 年 7 月 2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信息公开申请表》，所需的政府信息内容特征描述为：“申请人曾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向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举报荔湾区十六甫东一巷某号麻将馆无证经营，噪音扰民等违法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请求公安机关就其违法行为给予处罚，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已经规定了办理案件期限自受理之日起的期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现请求公开如下信息：申请人投诉案件的受理时间及承办人员（含联系方式）”，所需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为纸质文本，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为邮寄。2020 年 7 月 5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身份证和邮寄结果查询打印件。2020 年 7 月 22 日，被申请人作出荔公政务公开依审复〔2020〕第 5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经查，本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未

制作或获取，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上述告知书于2020年7月23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荔公政务公开依申复〔2020〕第5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于2020年8月31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同日受理。因其他原因，本府于2020年9月24日中止案件审查，于2020年12月22日恢复案件审查。

另查，被申请人下属指挥中心出具《情况说明》，称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7月25日，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指挥中心110报警台无接报华林街十六甫东一巷某号首层举报噪音及赌博警情。被申请人下属华林派出所出具《情况说明》，称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7月25日，没有申请人亲临华林派出所举报华林街十六甫东一巷某号首层噪音及赌博警情。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公安部关于印<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的通知》第二十一条：“公安机关办理刑事、行政、行政复议、国家赔偿等案件，或者开展行政管理活动，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

规范性文件规定向特定对象告知执法信息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执行。”、第二十二条：“除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一条向特定对象告知执法信息外，公安机关应当通过提供查询的方式，向报案或者控告的被害人、被侵害人或者其监护人、家属公开下列执法信息：（一）办案单位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刑事立案、移送审查起诉、终止侦查、撤销案件等情况，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种类；（三）行政案件受案、办理结果。公安机关在接受报案时，应当告知报案或者控告的被害人、被侵害人或者其监护人、家属前款所列执法信息的查询方式和途径。”本案中，申请人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途径申请公开的“申请人投诉案件的受理时间”的信息，属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查询执法信息，应通过查询方式取得。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承办人员（含联系方式）”的信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所称的政府信息。申请人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要求被申请人公开上述信息缺乏法律依据。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申请作出的答复亦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信息答复行为，作出的答复行为对申请人并不造成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25 日